

土地通行使用申請書(填寫範例)

一、申請人：王○○

二、申請通行之國有土地：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使用面積	備註
	新北	○○	○○	○○	12-8	100	20	

三、袋地標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備註欄加註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其他利用權人之關係)

袋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新北	○○	○○	○○	15	所有權人

四、申請原因

- 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無法通行。
 民事訴訟確認通行權存在，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
 其他：

五、應繳文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附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蓋章)。
(二) 申請人若非袋地所有權人，請提供為相關權利人之證明文件。
(三) 國有土地之通行使用位置圖(請著色並標示擬通行位置、寬度)。
(四) 申請提供袋地建築使用者請一併提供申請提供必要寬度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王○○ (簽章)

聯絡電話：09○○-○○○○○○

住址：新北市○○區○○路○○巷○○號○○樓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提供通行、相鄰關係者之償金計算式：核准面積×當期申報地價×5%×50年